**关于推荐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的通知**

鲁建质安函〔2017〕14号

各市住房城乡建委（建设局）、省有关单位：

    为提高我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队伍技术支撑作用，全力保障我省建筑工程质量稳步提高，安全生产平稳运行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建立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范围

　　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，建筑施工、勘察设计、建设监理企业，有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单位，长期从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、咨询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    二、推荐条件

    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    1.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实事求是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、道德修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

　　2.熟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，具有过硬的工程质量安全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　　3.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、监管、设计、监理、咨询、检测、科研等工作累计10年以上，原则上具有拟申请专业高级职称，个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人员；

    4.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    三、专家职责

　　参与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地方标准的论证和制定；参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质量安全检查、督查、检测、鉴定、评价；参与有关专项施工技术方案论证；参与施工应急救援，提供技术支持；参与工程质量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；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教育培训；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考察、调研；参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　　四、申报推荐程序

　　1.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自愿申报”的原则，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推荐工作，每市推荐安全、质量专家各2-4人。部分省有关单位接通知后可直接推荐报送，每单位不多于2人。

　  2.申报人对照有关要求，如实填写提供《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申报推荐表（一式2份）（附件1），报所在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（一式1份）（附件2）；

    3.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审查，公布入库专家名单。

    五、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

    1.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入库专家颁发聘书，不定期组织培训；

    2.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3年复核遴选一次。期间，因工作调整、身体健康等原因或不能胜任的予以解聘；对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清出专家库并予通告。

    《申报推荐表》及《汇总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7月25日前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　　联系人：胡雪晶、曹延东，电话：0531-87087017、87087018，传真：0531-87946348，电子信箱：sdszac@126.com，通信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，邮编：250001。

    附件：[1.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申报推荐表](http://www.sdjs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7171555106029291.docx)

[2.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推荐汇总表](http://www.sdjs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7171555107334407.docx)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7年7月14日